

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

梅州市梅县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关于公布梅州市梅县区区本级第一批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，积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打造“无证明城市”，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2〕91号）等工作要求，在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梅州市梅县区区本级第一批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相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多渠道实现证明材料免提交

（一）对《清单》中通过数据共享、电子证照核验、部门间协查、当事人承诺、部门自行调查核实等方式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，申请人原则上可以不提交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对《清单》中通过数据共享、电子证照核验、部门间协查等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区有关部门、单位要积极配合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做好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的技术支撑，确保实现数据共享、部门协查功能。

对《清单》中采取部门间协查方式获取证明信息的政务服务事项，证明需求单位与出具单位建立协查反馈工作机

制，明确协查方式、协查流程、协查时限，建立明晰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操作流程，证明出具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协查结果，提高协查效率。

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。

(三)对《清单》中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区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供申请人使用，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、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，并联合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二、做好工作有序衔接

区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持续深化“减证便民”改革，着力抓好工作衔接，保证平稳过渡，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。证明材料调整办理方式后，各实施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工作规程、办事指南及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，并在办事服务窗口予以公示。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证明材料的，实施单位不得拒绝。对我区群众在区外办事，需我区相关部门、单位依法出具证明材料的，相关部门、单位应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出具。对有关证明材料由区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以及非主观原因，导致我区相关部门、单位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证明材料的，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提供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(一)各实施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，建立证明材料免提交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制定防控措施防范风险。对《清单》中的免提交证明材料需要动态调整的，由实施单位商区司法局、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单位研

究后调整。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。

(二) 区司法局、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对各实施单位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，各实施单位应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分别报区司法局、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。相关部门在执行和落实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中发现问题的，要及时向区司法局、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。对公布的免提交证明材料落实不力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区本级第一批证明材料免提交清单

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



梅州市梅县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5年12月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。

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5日印发

